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台中高鐵食堂-台中高鐵(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 8 號 2F)
04-36006360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理事)13 人、實到人數 10 人，應出席人數(監事)
3 人、實到人數 2 人，出席人數均達半數以上(詳簽到表)
- 四、缺席人員：理事：黃煌輝、康宗銘、江俊泓(請假未到)
監事：曾啟書
- 五、主席：高治喜理事長
司儀及記錄：曹智廣秘書長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2017 年第 14 屆東南亞測量大會及第 63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議，已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圓滿結束，感謝會員支持與參與。

說明：本次會員代表為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鼎測量有限公司、達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參加東南亞測繪協會舉辦之國際會議。

決議：

1. 感謝外交部及國貿局贊助本次會議經費，使本會得以持續推動與東南亞測繪協會交流。
2. 本會同意配合政府積極爭取 2021 年東南亞測量大會在台灣舉辦，推展國際技術交流及合作，提昇我國測繪業之國際地位。

提案二

案由：討論在台中舉辦「第 66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暨區域研討會」相關事宜。

說明：本會已獲得「第 66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暨區域研討會」在台灣台中舉辦權，請理監事提供會議辦理意見。

決議：

1.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會議討論，由高理事長前往簡報說明。
2. 本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3 月 26~3 月 30 日舉辦。
3. 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賴澄漂主任委員、徐偉城副主任委員及張瑞隆委員協助籌辦本次會議相關事宜。
4. 第 65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暨區域研討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會將派員參加，並報告第 66 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暨區域研討會籌備事宜。

提案三

案由：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6 日來函，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重新編列。

說明：按工商團體財務處辦法第 21 條規定：「工商團體之基及其提列標準規定如下：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之，但工商團體決算發生短絀時，得不提列。」

決議：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辦法辦理。

七、臨時動議：

1. 提議發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測繪業標案規定應免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決議：由公會發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目前測繪業(屬勞務類)受市場不景氣及勞基法一例一休影響，資金調度困難，且勞務類契約皆依照完工比例撥付款項(無預付款情形)，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勞務類標案應免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俾利業者能夠活用調度資金，活絡社會經濟。

2. 有關水利署河川檢測作業預算編列過低，其中測量技師簽證費僅新台幣參佰捌拾元，與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及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所列測量、規劃、設計工程標準單價表內技師基本簽證費新台幣陸仟元相比較明顯偏低，建議發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要求改善。

決議：建請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協助本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政府單位反映，並參考土木、水利、水保、地質、大地、結構等相關技師簽證費用是否有類似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測量技師簽證費明顯偏低的情形發生。

3. 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建請理監事會推舉本會第四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以利爾後會務推動。

決議：

1. 法規及權益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王啟鋒常務理事擔任。
2. 權利與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徐明鎰理事擔任。
3.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賴澄漂理事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徐偉城理事擔任。
4. 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黃煌輝常務理事擔任。
5. 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 1 名副主任委員及 3 名委員，提供秘書處建立第四屆各委員會成員名冊。

4. 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理監事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決議：依章程規定辦理，以利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及會務推動。

5. 建議測繪業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補助國內測繪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辦理，實質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

